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）的 杨浦分局各单位耗材（包件1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富士樱品牌碳粉、成像套件、硒鼓、鼓组件、感光鼓、墨粉盒等耗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2164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2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光电通品牌碳粉、硒鼓等耗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光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3939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7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立思辰品牌硒鼓、墨粉盒、碳粉等耗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157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珂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